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26號

原告 黃瑞甫

訴訟代理人 潘兆偉律師

被告 日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 方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難免有徇私之舉。次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程序，此觀諸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自明。又公司行清算程序時，公司董事雖不得以董事身分執行職務，而應由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但公司之清算，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及第324條規定，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原則上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則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亦難免有徇私之舉。依同一法理，不宜由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再按清算中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對董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0號裁判要旨參

01 照)。經查，被告經主管機關即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08年5月
02 27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974510號函廢止登記，有被告變更
03 登記表、臺中市政府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9至27
04 頁），是被告應即行清算，而被告之股東會未另行選任清算
05 人，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本件原告訴請
06 確認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若仍由其他董事以清
07 算人身分代表被告應訴，亦難免有利害衝突或循私之虞，揆
08 諸上開說明，應由被告之監察人劉方代被告應訴，始為適
09 法，合先說明。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108年5月27日遭廢止公司登記，依法進
15 行清算程序，被告未另行選任清算人，以全體董事為清算
16 人，因尚有稅捐未完納，原告列名為被告董事而遭財政部中
17 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下稱民權稽徵所)為限制出境處分，嗣
18 經查詢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始知自105年5月31日起擔任被
19 告之董事。然原告並非被告股東，且曾於105年2月11日至同
20 年8月19日；於106年2月24日至107年2月10日出境前往大陸
21 地區，未參加被告於105年5月31日、106年6月30日召開之股
22 東常會，亦未參加被告於105年6月2日、106年7月1日召開董
23 事會，上開董事會簽到簿之原告簽名為他人偽造，原告從未
24 同意擔任被告董事，對被告營運狀況完全不知，上開股東常
25 會決議推選原告擔任被告董事，實屬莫名，原告就被告清算
26 事務之權利義務關係不明確，且導致私法地位出現不安定之
27 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爰提起本件確認委任關係不
28 存在之訴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105年5月
29 31日起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二)被告應向經濟部商業司將
30 原告董事之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記。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
05 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06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07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
08 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裁判要旨參照）。
09 經查，原告主張其並非被告股東，亦未參與被告105年、106
10 年之股東常會、董事會，兩造間並無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
11 惟被告以原告為公司董事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則兩造間就
12 董事之委任法律關係是否存在，顯有爭執，且此項爭執，致
13 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
14 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消極確認訴訟，以除去其不安之狀
15 態，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6 (二)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7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9 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20 有明文規定。再按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
21 者，無庸舉證；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
22 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法院不能
23 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
24 依職權調查證據；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令當事人有陳述
25 意見之機會；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民事
26 訴訟法第278條、第288條、第29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
27 民事訴訟採取辯論主義為原則，若當事人自認違反法院職務
28 上已知事實，屬違反真實之自認，不能發生自認之效力【參
29 照姜世明(2017)，〈職務上已知事實與不爭執協議〉，月旦
30 法學教室第177期，第18至20頁】，本院尚非不得依職權調
31 查證據，並將調查證據之結果，曉諭兩造辯論，並採為判決

01 基礎。

0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卷附之106年7月21日
03 被告變更登記表、臺中市政府108年5月27日府授經商字第10
04 807974510號函及其附件、105年6月2日董事會簽到簿、106
05 年7月1日董事會簽到簿、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民權稽徵所
06 111年10月4日中區國稅民權服務字第1112615077號函等件為
07 證(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第41至42頁、第47至48頁、第79
08 頁、第167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9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應視同自認。然觀諸106年7月21
10 日變更登記表之記載，訴外人吳智豪為被告之董事長，被告
11 之董事有原告、訴外人吳智誠、吳秀卿、陳禮全等4人。又
12 吳智豪(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陳禮全，均明知
13 訴外人志禮有限公司(下稱志禮公司)與被告並無實際交易行
14 為，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3年1
15 2月至106年4月間，取得被告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共143紙，
16 銷售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億639萬8291元，營業稅額1031
17 萬9916元，充當志禮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將此不實事項填製
18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據以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
19 報不實進項金額及稅額，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
20 後提起公訴，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01號刑事判決判處陳
21 禮全、訴外人李政傑共同犯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罪、商業會計
22 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罪有罪確定，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
23 附卷可查，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堪認被告於103年12
24 月至106年4月間確有販賣不實發票之犯行，佐以原告係主張
25 其於105年間經被告股東推選為董事，嗣因被告滯欠稅捐致
26 原告遭民權稽徵所限制出境而提起本訴等情，原告提起本件
27 訴訟難認全無虛偽造假之可能，則被告就兩造間不存在董事
28 委任契約合意之視同自認，是否與事實相符，尚非無疑，不
29 能認發生自認之效力。

30 (四)次查，觀諸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調取之公司登記案卷資
31 料，被告於105年6月15日、106年7月14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

01 改選董事監察人之變更登記資料中，除有署名為「黃瑞甫」
02 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外，尚有發證日期記載為：「96年4月4日
03 (北市)補發」之原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下稱系爭身分證)，
04 此有卷附臺中市政府106年7月21日府授經商字第1060734166
05 0號函、105年6月24日府授經商字第10507536410號函及其附
06 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423、447、461、621、633、635
07 頁)。而原告於本院112年3月1日行當事人訊問結稱：我不清
08 楚何時成為被告之股東，我從未聽過被告這間公司，因為被
09 管制出境，請律師去查原因，始於111年5、6月間知悉我的
10 簽名被偽造，又知悉當下因為對法律比較不懂，並沒有提起
11 刑事告訴，後來法院叫我去我才去派出所報案，吳智豪、吳
12 智誠是我表弟，我忘記是否曾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予吳智豪、
13 吳智誠等語(見本院卷第328至329頁)。然國民身分證為個人
14 重要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無原告主動提供，他人實難輕易取
15 得，而原告與被告之董事長吳智豪、董事吳智誠為表兄弟關
16 係，若原告有將國民身分證交付其等使用，豈會全無印象，
17 佐以原告知悉其簽名遭他人偽造當下並未立即提起刑事告
18 訴，僅因遭管制出境而提起本件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民事訴
19 訟等情，原告之上開陳述尚與常理有違，實難憑採。

20 (五)再查，原告除於96年4月4日向臺北○○○○○○○○○○申請
21 補發國民身分證乙次外，別無其他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
22 之紀錄，且原告曾於111年5月7日，持系爭身分證向台灣之
23 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亦有臺北○○
24 ○○○○○○○○112年5月3日北市中戶資字第1126003968號
25 函、台灣之星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
26 47頁、卷二第27至33頁)，本院將上開依職權調查之證據，
27 曉諭兩造辯論(見本院卷二第39至41頁)，自得採為裁判基
28 礎，堪認系爭身分證持續由原告占有使用，未曾因遺失或遭
29 竊而向戶政機關申請補發，則系爭身分證應為原告主動交付
30 被告作為申請董事變更登記使用，堪以認定。

31 (六)末查，公司董事委任契約並非要式契約，倘兩造間就成立董

01 事委任契約之內容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即行成立，自不以成
02 立書面契約為必要。系爭身分證既為原告主動交付被告申請
03 董事變更登記使用，則原告自有向被告為同意董事之意思表
04 示，復經被告持以向主管機關辦理董事變更登記，則兩造間
05 就董事委任契約內容之意思表示已經合致，是認原告主張兩
06 造間不存在董事委任契約，委難可採。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05年5
08 月31日起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負責人變
09 更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13 法官 楊雅婷

14 法官 謝長志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許家齡